

股 本

股本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351,370,000元，包括10,351,37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本公司的股權詳情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已發行內資股	10,351,370,000	100%

完成[編纂]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已發行內資股	10,351,370,000	[編纂]%
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u>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的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已發行內資股	10,351,370,000	[編纂]%
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u>

股 本

股份類別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有兩類股份，即內資股及H股。[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的普通股。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內資股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有關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支付，而有關內資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支付。股息可以股份形式以及現金形式分派。H股及內資股一般不可互相交換或轉換。

根據公司章程，H股及內資股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H股及內資股在類別權利、向股東寄發通知和財務報告、爭議解決、於不同股東名冊內的股份登記、股份轉讓方法和委任股息接收代理人的條文等方面的差異載於公司章程，並於本文件「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概述。

此外，凡更改或註銷類別股東的權利，均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及由受影響類別股東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批准。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概述於「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然而，以下情況無須獨立類別股東批准：(i)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於12個月期間內單獨或同時發行分別不超過現有內資股及H股20%的內資股及H股；或(ii)本公司於成立時發行內資股的計劃，惟該等計劃乃於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計15個月內或相關要求所規定的適用期限內完成。

H股及內資股彼此間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然而，任何內資股的轉讓須遵守中國法律可能不時施加的有關限制。

股 本

我們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

我們的內資股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內資股持有人可將其股份轉換為H股，惟有關轉換須經過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規例及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規定及程序，並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該等經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亦須取得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披露的將我們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於任何擬議轉換前申請我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作為H股於聯交所上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後即時完成。由於我們於聯交所首次[編纂]後的任何額外內資股上市通常被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務，故我們於香港首次[編纂]時毋須事先申請該等內資股上市。

經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毋須類別股東投票。我們首次[編纂]後，申請任何經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均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相關擬議轉換。

在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後，需要辦妥以下手續：相關內資股將從股東名冊中移除，同時我們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上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條件為(a)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向聯交所遞交確認有關H股妥當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妥善寄發H股股票的函件及(b) H股獲接納於聯交所買賣將符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經轉換股份於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該等股份不會作為H股上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我們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遞交任何申請。

股東批准[編纂]

有關股東批准[編纂]相關議案，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C.股東大會通過有關[編纂]的決議案」。